2024年婺城区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有关粮食生产政策，明确《关于印发2024年婺城区粮油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各项扶持政策的申报程序、实施流程和补贴标准，制定了《2024年婺城区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并予以印发。该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2024年婺城区规模种植补贴和稻谷烘干补贴实施细则

2.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基地补贴实施细则

3.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实施细则

4.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实施细则

5.2024年婺城区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补助实施细则

6.2024年婺城区水稻机插育秧补贴实施细则

7.2024年婺城区提升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2024年婺城区规模种植补贴和稻谷烘干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婺城区范围内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比例达50%以上）、油菜种植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2.补贴标准：（1）规模种粮补贴：按实际种植面积小麦每亩补贴350元，早稻每亩补贴350元、晚稻每亩补贴350元，再生稻限补一季；一季旱粮种植每亩补贴350元、“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每亩补贴350元；油菜种植补贴：全年收获油菜籽50亩（含）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补贴360元。（2）稻谷烘干补贴：按水稻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助30元。

规模化生产主体要按种植技术要求进行规范种植，不得粗放耕作和违背科学规律盲目种植，连作晚稻生产中应用早稻品种进行直播不纳入补贴。

二、规模种粮补贴申报程序

申报采用线下申报和线上申报同时进行。

（一）线下申报程序：

1.规模生产主体填写《2024年婺城区粮油规模种植补贴和烘干补贴申报表》（附件1-1）

2.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种粮大户名称与粮食订单相符）或营业执照、银行卡复印件（种粮大户统一为金华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其他规模生产主体提供单位账号）、承包合同。

3.种植面积清册按作物类型提供（根据田块编号，填写小麦、油菜、早稻、连作晚稻、单季稻、旱粮种植面积清册）。

4.申报材料上报时间为小麦、油菜在4月20日前、早稻在5月20日前、单季稻和连作晚稻8月20日前、旱粮在作物收获前一个月向所在乡镇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5.乡（镇）政府对规模生产主体的种植质量、种植面积分季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时由3人以上的核查小组到实地进行核查，并填写核查表（附件1-2）。对因生产管理粗放或违背科学规律盲目种植等原因，造成产量水平十分低下的，不予补贴。

6.核查后进行公示（村、乡镇二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一远一近二张清晰照片；公示无异议后将本乡镇粮油规模种植面积以正式文件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

7.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航拍，并对乡镇上报的粮油规模种植面积进行审核，补贴面积以航拍核实数据为准，并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下发到种粮大户金华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账户或单位对公账户。

（二）线上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时间为小麦、油菜在4月20日前、早稻在5月20日前、单季稻和连作晚稻8月20日前，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旱粮根据作物类型和收获情况，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规模经营主体实名注册浙里办APP账号，通过搜索“婺农补贴”点击进入，填写农户基本信息、银行账号、选择种植地块等相关申报信息。经村级、镇级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1-1.2024年婺城区粮油规模种植补贴和烘干补贴申报表

 1-2.2024年婺城区粮油规模种植面积核查表

 1-3.2024年婺城区 乡（镇） 种植面积公示单

附件1-1

 2024年婺城区粮油规模种植补贴和烘干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报主体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承包及流转面积（亩） |  |
| 粮油规模补贴 | 种植作物 |  | 种植面积（亩） |  |
| 种植作物 |  | 种植面积（亩） |  |
| 稻谷烘干补贴 | 烘干作物 |  | 烘干面积（亩） |  |
| 种植地点 | 序号 | 行政村名 | 面积（亩） | 序号 | 行政村名 | 面积（亩） |
| 1 |  |  | 4 |  |  |
| 2 |  |  | 5 |  |  |
| 3 |  |  | 6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主体签字：年 月 日 |
| 种植地所在村核查意见 | 经核查，面积属实，同意申报。村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经核查，面积属实，同意申报。村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经核查，面积属实，同意申报。村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1.种植作物：早稻、单季晚稻、连作晚稻、小麦、旱粮（马铃薯、甘薯等）、油菜。2.烘干作物：早稻、单季晚稻、连作晚稻。

附件1-2

2024年婺城区粮油规模种植面积核查表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耕地面积（亩） |  | 土地流转面积 |  |
| 种植面积（亩） |  | 作物类型 |  |
| 承包土地来源 |  |
| 种植地点（村名、畈名） |  |
| 农机具及仓库等情况 |  |
| 粮食订单及其它情况 |  |

规模化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名：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时间：

附件1-3

2024年婺城区 乡（镇） 种植面积公示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化经营主体名称 | 单位地址 | 种植地点 | 作物品种 | 作物面积（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时间：

举报电话：

纪委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

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基地补贴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婺城区范围内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二、认定条件与补贴标准

为引导农民种植适销对路的优质稻米，扩大粮经结合、水旱轮作、“千斤粮万元钱”等新型农作制度覆盖面，对以粮食生产为核心的稻渔、稻禽共作、稻菜和稻菌（药）种植等稳粮增效模式达到50亩以上每个奖励2万元。稻菜种植达到20-50亩、稻菌（药）种植达到5-50亩的规模经营主体，每个奖励1万元。

三、申报材料

（1）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基地补贴申报表（见附件2-1）；

（2）申报主体须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金华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账户或单位对公账户；

（3）水稻种植清册、基地生产区域分布图；

（4）其他有关材料：公示结果原件，村、镇两级公示，公示现场远景、近景清晰照片各1张，含有标志牌内容（见附件2-4）的基地建设实地照片。

四、申报程序

新型农作制度基地申报主体应在后季作物收获前1个月将以上材料报所在乡镇政府；乡镇组织人员对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树立新型农作制度基地标识牌，并在村、镇二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基地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合格的基地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下发到种粮大户金华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账户或单位对公账号。

附件：2-1.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基地补贴申报表

2-2.2024年婺城区乡（镇）新型农作制度基地种植面积公示单

2-3.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基地种植面积核查表

2-4.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示范基地标志牌式样

附件2-1

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基地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地址 |   |
| 申报主体 |  |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 承包及流转面积 |  |
| 种植地点 |  |
| 种植模式 | □稻菜轮作 | □稻药（菌）综合种养 |
|  □稻禽综合种养 | □稻渔综合种养 |
| 前作 |  | 种植面积（亩） |  | 后作 |  | 种植面积（亩） |  |
| 市民卡账号 |  |
| 本人（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承包耕地所在村核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2

2024年婺城区 乡（镇）新型农作制度基地种植面积公示单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地址 | 种植地点 | 种植模式 | 前作及面积 | 后作及面积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时间：

举报电话：

纪委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基地种植

面积核查表

 乡镇（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规模化经营主体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耕地面积 |  | 土地流转面积 |  |
| 种植模式 |  |
| 前作 |  | 种植面积（亩） |  | 后作 |  | 种植面积（亩） |  |
| 承包土地来源 |  |
| 核实情况（村名、畈名、田块数、面积等） |  |
| 核实后实际种植面积 |  |

规模化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名：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时间：

附件2-4

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示范基地标志

牌式样

|  |
| --- |
| 2024年婺城区新型农作制度示范基地作 物： 前 茬： 面 积：×××亩 地 点： 实施主体： 负责人： 责任单位：×××乡镇 负责人：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年××月  |

附件3

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

百亩示范方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以绿色高产高效百亩示范方为抓手，根据不同地力水平、不同生产条件，因地制宜确定高产创建目标，实现低产变中产、中产变高产，高产可持续，辐射带动水稻单产水平提升。2024年在全区范围创建绿色高产高效百亩示范方25个，其中早稻10个、晚稻15个，集中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的水稻高产示范区。

二、相关要求

申报对象：婺城区范围内全年稻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本年度有省市区类似科技类项目在建的除外。

申报条件：

1.土地集中连片，示范方面积在100亩以上，土地集聚规模100%。

2.示范方内机械插秧率100%。

3.示范方内种植省、市水稻主导品种或省市区种子管理部门推荐试验示范的新品种，要求示范方内水稻品种统一。

4.示范方内加强技术集成、良种良法配套，因地制宜应用“两壮两高”栽培、精确定量栽培、叠盘暗出苗、测土配方施肥、机插侧深施肥等技术。

5.示范方管理到位，长势良好，且示范方目标产量平均亩产有望在全区近三年平均亩产基础上增产10%以上，每个示范方内创建3块以上高产攻关田。

6.每个示范方位置交通便利，农业基础设施完善，同时要树立标识牌，标识牌要求内容属实、规范，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果。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相关要求的示范方，在稻麦规模种植补贴的基础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2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及流程

1.申报材料

（1）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申报表（见附件3-1）

（2）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金华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或单位账号

（3）示范方区位图、示范方种植面积清册（附件3-3）、示范方标示牌照片、生产过程图片等资料

（4）百亩示范方做好种植基础数据记载和田间生产记录（示范方收割后10日内提供）

2.申报程序

示范方目标任务数分配到有关乡镇，乡镇根据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择优推荐。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将申报材料交所在乡镇，所在乡镇进行审核并填写《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申报汇总表》上报区农技站，区农技站组织专家进行测产验收。

对符合条件的示范方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资金，资金直接拨付到申报对象的金华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账户或单位对公账号。

3.申报时间

早稻百亩示范方：5月20日前

单季晚稻、连作晚稻百亩示范方：8月20日前

附件：3-1.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申报表

3-2.示范方种植清册

3-3.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申报汇总表

3-4.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标牌（样式）

附件3-1

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申 报 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示范单位 |  |
| 实施地点 |  |
| 攻关田编号 |   | 水稻类型 |  |
| 实施面积 |  | 目标亩产 |  |
| 水稻品种 |  | 主推技术 |  |
| 责任农技员 |  | 联系电话 |  |
| 示范单位 | 本人（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写各项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示范单位负责人签字： |
| 所在镇乡审核意见 | （盖章）月 日 |
| 区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报乡镇一份，报区农技站一份。

2.申报类型指早稻、连作晚稻、单季晚稻。

附件3-2

示范方种植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田块编号 | 面积 |  | 田块编号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3-3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申报汇总表 |
| 乡镇（加盖公章）： 审核人： 日期： |
| 示范单位 | 示范方地点 | 面积（亩） | 水稻类型 | 示范品种 | 示范技术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水稻类型指早稻、连作晚稻、单季晚稻。 |
| 2.示范技术指：两壮两高栽培、精确定量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机播机插等技术 |

附件3-4

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标牌（样式)

|  |
| --- |
| 2024年婺城区水稻绿色优质高产百亩示范方示范地点：婺城区××乡（镇）××村（畈） 日期指高产创建作物播种时的时间面积规模：××亩产量目标：××公斤/亩种植品种：关键技术：要明确具体、特点突出技术负责人：区级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乡镇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 实施单位：××（农户姓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婺城区范围内全年稻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二、目标产量和申报要求

高产攻关田应根据立地条件和种植农户实际情况选用优质高产良种，集成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早稻、连作晚稻、双季稻（同一块田）、单季晚稻高产攻关田目标亩产量分别为580公斤、650公斤、1200公斤、900公斤以上。

申报要求：

1.高产攻关田要求田块规整，面积大于1.0亩，不大于2.0亩。

2.高产攻关田要求明确田块、精细管理、长势良好。

3.早稻、连作晚稻、双季稻、单季晚稻高产攻关田实割测产验收产量不低于目标亩产的90%。

三、申报材料及流程

1.申报材料：

（1）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申报表

（2）攻关田区位图

（3）攻关田生产档案（测产后10天内上交）

（4）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5）金华社会保障卡或单位对公账号

2.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将《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申报表》（附件4-1）、攻关田区位图、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和银行账号复印件（金华社会保障卡或单位银行账号）交所在乡镇。所在乡镇剔除管理不善和产量明显不达标的攻关田，选出田间长势较好，管理水平高，产量有望达到目标产量的攻关田填写《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申报汇总表》（附件4-2）上报给区农技站。

区农技站负责组织测产验收，实割面积不少于1.0亩。对产量达标的高产攻关田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励资金。

3.申报时间

（1）早稻攻关田：6月20日前

（2）单季晚稻攻关田：9月30日前

（3）连作晚稻攻关田：10月10日前

四、奖励标准

早稻、连作晚稻、单季晚稻、双季稻高产攻关田设立高产攻关奖（以实际户数为准），分别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按实割单产名次确定奖项，同时设立高产攻关破纪录奖。高产攻关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8000元、5000元和3000元；高产攻关破纪录奖奖金为10000元（奖励不可重复享受）。

附件：4-1.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申报表

4-2.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申报汇总表附件4-1

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攻关单位 |  |
| 实施地点 |  |
| 水稻类型 |  |
| 种植面积 |  | 水稻品种 |  |
| 验收时间 |  | 估计亩产 |  |
| 单位 | 本人（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写各项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
| 所在镇乡审核意见 | （盖章）月 日 |
| 区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报乡镇一份，报区农技站一份。

2.申报类型指早稻、连作晚稻、单季晚稻，双季稻。

|  |
| --- |
| 附件4-2 2024年婺城区水稻高产攻关田竞赛申报汇总表乡镇（加盖公章）： 审核人： 日期： |
| 攻关单位 | 参赛水稻类型 | 地点 | 品种 | 面积（亩） | 估计产量（公斤/亩） | 要求验收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赛水稻类型填早稻、单季晚稻、连作晚稻、双季晚稻，面积1-2亩。 |

附件5

2024年婺城区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

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1.补助对象：婺城区范围内全年水稻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不包括在新垦造水田内种植水稻且已享受种植后续管护补助的。

2.补助标准：对于开展无人机防控作业的规模主体，根据实际飞防作业面积，给予早稻、连作晚稻、单季稻分别补助10元/亩。

二、补助方式

采用先作业后补助的方式。

三、补助面积认定

以飞防服务协议、飞防作业数据资料、规模种粮补贴面积作为认定补助面积的主要依据。

四、申报程序

1.规模主体要认真做好作业台账，需要服务组织为其提供飞防服务的，需在作业前与服务组织签订飞防服务协议，约定作业面积。作业完成后将无人机防控作业申报表（附件5-1）、作业情况表（附件5-2）、飞防服务协议、飞防作业数据资料等能够反映作业信息的材料连同身份证复印件、市民卡复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复印件等材料装订成册。

2.申报时间：早稻在6月30日前、连作晚稻及单季稻在10月20日前向所在乡镇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

3.乡镇根据主体提供的材料对其在辖区内飞防作业面积进行核实，核实后进行公示（附件5-3），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远近两张清晰照片。公示无异议后将本乡镇无人机防控补助申报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区农业部门。

4.区农业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资料不齐全的不予以补助。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种粮大户市民卡或单位对公账户。

附件：5-1.2024年婺城区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补助申报表

5-2.2024年婺城区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情况表

5-3.2024年婺城区 乡（镇）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补助对象公示

附件5-1

2024年婺城区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

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主体名称 |  |
| 地 址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无人机防控作业情况 | 稻作类型 |  种植面积（亩） | 作业面积（亩） |
| 早 稻 |  |  |
| 连作晚稻 |  |  |
| 单季稻 |  |  |
| 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

附件5-2

2024年婺城区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情况表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稻作类型（对应类型打“√”） | 早稻（ ） 连作晚稻（ ） 单季稻（ ） |
| 防治情况 | 作业时间 | 作业地点 | 防治对象 | 农药名称 | 亩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5-3

2024年婺城区 乡（镇）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补助对象公示

根据婺城区2024年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补助工作要求，经初步审核，下列申请主体符合水稻病虫害无人机防控作业补助条件，现予以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早稻（亩） | 连作晚稻（亩） | 单季稻（亩） |
| 种植面积 | 作业面积 | 种植面积 | 作业面积 | 种植面积 | 作业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时间：

举报电话：

纪委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6

2024年婺城区水稻机插育秧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婺城区范围内全年水稻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2.补贴标准：以7寸盘为标准，其中9寸盘5盘按7寸盘6盘计算，每亩不超过35盘，按照早稻3元/盘，单季稻和连作晚稻5元/盘给予育秧补助。

二、水稻机插育秧补贴申报程序

1.由补贴对象填写《2024年婺城区水稻机插育秧补贴申报表》（附件6-1、6-2、6-3）。

2.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统一为金华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土地承包合同。

3.申报时间：早稻在4月20日前、单季稻5月30日前、连作晚稻7月10日前向所在乡镇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

4.乡（镇）政府组织分季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时有3人以上核查小组到实地进行核查，并填写核查表。

5.核查后进行公示（村、乡镇二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一远一近二张清晰照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将本乡镇水稻机插育秧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区农业部门。

6.区农业部门对乡镇上报水稻机插育秧盘数进行抽查，并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通过区财政直接下发到种粮大户金华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账户或单位对公账户。

附件：6-1.2024年婺城区水稻机插育秧补贴申报表（早稻）

6-2.2024年婺城区 镇（乡）水稻机插育秧补贴对象公示

6-3.2024年婺城区 镇（乡）水稻机插育秧补贴核查汇总表

附件6-1

|  |
| --- |
| **2024年婺城区水稻机插育秧补贴申报表** |
| 主体名称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承包及流转面积 |  亩 | 类型 | 早稻口 连晚口 单季口 |
| 育秧地点 |  | 育秧面积 |  亩 |
| 自主育秧口是口 否 | 面积： 亩 |
| 规格： 寸 | 盘数： 盘  |
| 社会化育秧口是口否 | 面积： 亩 |
| 规格： 寸 | 盘数： 盘  |
| 社会化育秧主体 | 育秧中心名称（盖章） |  |
| 育秧中心负责人（签字） |  |
|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自愿承相应责任。 申请户签字： 年 月 日  |
|
|
| 乡镇核查小组意见 | 经核查，水稻机插育秧盘数为 盘，同意申报。 核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附件6-2

2024年婺城区 镇（乡）水稻机插育秧

补 贴 对 象 公 示

2024年我区对水稻机插育秧实施补贴政策，经初步审核，下列申请单位符合水稻机插育秧补贴条件，现予以公示。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水稻机插育秧（盘）** | **实施地点** | **补贴金额** |
| **早稻** | **单季稻** | **连作晚稻**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示期限：

举报电话：

纪委电话：

 镇（乡）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日

附件6-3

|  |
| --- |
|  2024年婺城区 镇（乡）水稻机插育秧补贴核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 名（或家庭农场） | 水稻机插育秧（盘） | 补贴资金 |
| 早稻 | 单季稻 | 连作晚稻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7

2024年婺城区提升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婺城区范围内农事（农机）服务中心。

二、奖励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鼓励农事（农机）服务中心不断提高水稻育秧、机耕、机插、飞防、机收、秸秆离田利用、烘干社会化服务能力，对在婺城区范围内开展社会化服务类型3种（含）以上的，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奖励，年社会化服务面积在1-3万（含）亩次之间，补助2万元；年社会化服务面积在3-5（含）万亩次之间，补助5万元。年社会化服务面积在5万亩次以上的，根据《金华市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专项直接奖励政策实施指南》（金市农通〔2023〕9号）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奖励，区财政再给予1:1配套奖励。

三、申请材料

1.2024年婺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7-1）；

2.2024年婺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面积清单（附件7-2）；

3.法人证照（营业执照、身份证）；

4.资金兑现账号（银行卡复印件）；

5.服务面积佐证材料（育秧、烘干、机耕、机收和机插合同、飞防轨迹、相关账户资金往来和台账资料等）。

四、申报程序

1.主体申报。由符合条件的主体于2024年11月30日前填写2024年婺 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和 2024年婺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面积清单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

2.镇级审核。乡镇组织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3.区级复核。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7-1.2024年婺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

7-2.2024年婺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面积清单；

附件7-1

2024年婺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以奖代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申请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 农机装备情况 |  |
| 年服务面积（亩次） |  |
| 资金兑现账号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无讹，不存在虚假申报和相同内容重复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审核意见 | 经审核年服务面积 亩次。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   复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2

2024年婺城区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服务对象主体** | **服务面积（亩）** | **合同金额（元）**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两份，报乡镇一份，报区农技站一份。

2.服务指水稻育秧、机耕、机插、飞防、机收、秸秆离田利用、烘干。